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詹建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詹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工作簽證批准之日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詹建宙先生(「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詹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工作簽證批准之日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詹先生，42歲，畢業於深圳大學，獲頒對外貿易證書，並於四川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山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詹先生曾於多間大型國際銀行及金融實業投資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多年。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廣西來賓市優秀民營企業家。詹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經驗豐富。

詹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廣東信威綠色家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中國金海集團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易知(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詹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詹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詹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詹先生有權領取50,000港元之每月酬金，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所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詹先生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根據詹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據詹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詹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與詹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 僅供識別